

证券代码: 300273	证券简称: 和佳医疗	编号: 2021-082
--------------	------------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15:00;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总数172,594,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172,594,455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所持股份224,100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22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

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石壮平先生、张晓菁女士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石壮平先生、张晓菁女士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9,608,7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0%；反对 2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72,594,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3%；反对 2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宏升、朱贺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精诚粤衡律师认为：和佳医疗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